

##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及款項發還須知

院校/辦學機構名稱:	喂我實現工程有限公司 Hi-Me Transformation Limited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	576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	“劇變” - 一項潛能開發之基礎建設鍛鍊 “Core Transformation” - Training for self-potential exploration & development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	27Z02312-4
課程所屬範疇: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可獲發還 80% 或最高 HK\$10,000 的學費，數額以較少者為準。申請人可就多於一項「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領發還學費，唯總額以 HK\$10,000 作上限。2007 年 9 月 1 日起已將申請人年齡上限放寬至六十五歲。從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每名基金申請人的申領期限會由兩年延長至四年，而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將由兩次增加至四次。

### 申請資格

- ◆ 申請人必須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
- ◆ 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遞交申請表時，須夾附單程證副本及身份證副本）；
- ◆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在開課前支付學費；
- ◆ 在遞交申請和申領發還費用時計算，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

### 申請手續

- ◆ 學員須自行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提出申請。
- ◆ 填寫「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然後交回 Hi-Me（郵寄或親身）核對並於丙部蓋章。
- ◆ 把填妥之「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及身份證副本郵寄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地址如下：  
新界葵涌興芳道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或放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的收集箱內。

### 截止申請日期

- ◆ 根據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指引，申請人必須在開課前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為確保閣下之申請得以在開課前獲批核，本公司建議於開課前最少兩星期遞交申請。

- ◆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將視收到申請表當日為遞交申請之日期。

### 申請結果通知

- ◆ 如申請表的資料齊備，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當日起計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請結果。
- ◆ 成功申請者將收到「申請批准通知書」及「發還款項申領表」乙份。

### 款項發放安排

- ◆ 課程完畢後，申領人須填寫「發還款項申領表」，然後交回 Hi-Me(郵寄或親身)核對並於乙部蓋章。
- ◆ 申領人須於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四年內把下列文件寄回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或放入收集箱\*內：
  - 填妥之「發還款項申領表」，
  - 學費收據副本，
  - 證書副本，及
  - 載有申領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月結單副本。
- ◆ 如申領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可於收到「發還款項申領表」後六星期內把有關款項直接存入申領人的銀行戶口。
- ◆ 每名申請人可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四年內申領發還款項四次，但總金額不得多於 HK\$10,000。當申領人已獲發還至第四筆款項，或當上限款額 HK\$10,000 已全數支取後，又或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四年期限屆滿時，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內即使仍有結餘，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亦會立即取消申請人的戶口。
- ◆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就基金的課程範疇、申請資格、資助額、申領期限等，均訂有準則，並會視乎情況作出檢討及適當的調整。

★ **注意：**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格由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決定，而非本公司之權責。★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詳情或查詢，請致電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 3142 2277，或瀏覽網址 [www.info.gov.hk/sfaa/cef](http://www.info.gov.hk/sfaa/cef)。

### 信心保證

- ◆ 若學員於付款後未能如期報讀本課程，可在首日課程開始之前用書面方法提出申請退款，本公司會 100%退還已繳之費用。
- ◆ 若首日課程開始後至第四天中途提出退學申請則不獲退款。
- ◆ 或於完成全部課程後，如學員認為在過程中得不到任何效益，可於課程完結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提出退款申請，本公司會在扣除 30%行政及食宿費用後將餘額全數奉還。(註：若本公司已替學員之「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申請表」蓋章，則該項申請將不被接納。)